**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临[2023]11566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湾新区2024-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台州湾新区2024-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3]11566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湾新区2024-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540 | 540 | 合同签订后2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F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尹剑

联系电话：15967650312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传真：0576-88550037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座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黄剑 联系电话：0576-88538838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女士、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1份；资格及商务与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U盘或文件命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密封包装，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以不记名形式（在外包装上不加盖公章、不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或邮寄。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邮寄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 （建议提前一天寄到或送达）**  **收件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如递交的备份文件无法读取或因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人信息的，视同未递交备份文件。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中小企业适用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公信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9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中标供应商如有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技术响应表；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包括全过程服务费用、人工工资、福利、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说明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与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与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与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客户端填报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若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报价为准，调整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澄清的指定位置。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标“🟊”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80 |
| 价格 | 2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资信部分（21分） | 1 | 投标人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注：1、类似业绩：含有水利工程监督检查、质量检查、隐患排查、监管服务，以上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的类似业绩。**  **2、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2 | 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的相关情况 |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备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平评价证书3星及以上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项目组其他人员实力 | 配备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测量、水土保持、造价、电气工程等专业人员，每配备一项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7分。每个人员计1分。  专业需由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不能证明专业的，可另加毕业证明。（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分。 | 7分 |
| 技术部分（59分） | 5 |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 **A. 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案（3分）：**  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结构组成、服务频次、重点服务内容等综合评分，内容详实、方案优于招标需求的得3.0-2.1分，内容齐全、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2-1.1分，内容简单、可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1-0.5分，缺项不得分。  **B.标准化工地创建指导方案（3分）：**  根据标准化工地创建相关文件要求及部署，编制检查指导方案。方案贴合辖区内实际情况满足指导要求得3.0-2.1分，方案对辖区内实际情况较了解，基本满足指导要求得2-1.1分，方案对辖区情况了解不完整，不满足需求得1-0.5分，缺项不得分。  **C.度汛方案审查方案（3分）：**  对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审查要求，从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3-2.1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1分，方案合理性较低、可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5分，缺项不得分。  **D.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技术指导服务（3分）：**  对辖区内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开展技术指导，从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3-2.1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1分，方案合理性较低、可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5分，缺项不得分。 | 12分 |
| 6 | 河道水域监管及水旱灾害防御等的技术支撑服务 | **A.河道水域监管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方案（4分）：**  针对辖区内河道水域监管的技术支撑服务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的措施等综合评分，工作方案切实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优于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3.1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安排响应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较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1.6分，工作方案不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不响应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不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0分，缺项不得分。  **B.涉水工程排查技术支撑工作方案（4分）：**  针对辖区内涉水工程进行排查的技术支撑工作方案综合评分，工作方案切时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优于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得当的得4-3.1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安排响应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较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1.6分，工作方案不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不响应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不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0分，缺项不得分。  **C.水域动态调整工作方案（4分）：**  针对辖区内水域动态调整工作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的措施等综合评分，工作方案切实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优于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3.1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安排响应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较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1.6分，工作方案不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不响应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法不贴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0分，缺项不得分。 | 12分 |
| 7 | 水行政许可及水利工程前期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 1. **水行政许可的技术咨询工作方案（4分）：**   对其他部门涉及水域的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0-3.1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3-1.6分，方案合理性较低、可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5-0.5分，缺项不得分。   1. **水利工程前期技术咨询工作方案（4分）：**   对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决策、后期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0-3.1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3-1.6分，方案合理性较低、可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5-0.5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 8 | 涉河、水资源及水土保持审批和水资源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 | **A.涉河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方案（3分）：**  对涉河建设项目及水保项目的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切实可行，完成评审时间优于招标需求的得3.0-2.1分，满足招标需求的2-1.1分，低于招标需求的1.0-0分，缺项不得分。  **B.水资源管理、节水等工作方案（4分）：**  工作方案切时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优于招标需求得4-3.1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安排响应招标需求3.0-1.6分，工作方案不可行、时间节点安排不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5-0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9 | 工作重难点分析 | 工作重难点梳理全面，分析到位，切合实际得10-7.1分，工作重难点梳理不完整全面，尚能切合实际得7-4.1分，工作重难点分析单一，缺少内容得4-0分，缺项不得分。 | 10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成果完整性、质量方案和措施综合打分。  **1.项目成果的完整性（4分）**  提交的成果报告包括编制说明、概况、结论、重点、建议、措施等全部内容得4分，包含3~4项内容得2分，2项及以下内容得1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保证的措施（4分）**  投标人针对质量保证的措施，从人员、车辆、办公地点等具体措施综合评分，人员安排、车辆调度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0-3.1分，人员安排、车辆调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1.6分，人员安排、车辆调度低于招标需求的得1.5-0.5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成果提供的及时性（2分）**  项目成果提交的及时性及审批过程的及时性酌情打2-0分。 | 10分 |
| 服务价格（20分） | 11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20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及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工作要求** |
|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服务 | 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助水利项目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稽查等迎检工作。 | 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20次，并于每次技术服务后出具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年终出具总结报告。 |
| 标准化工地创建。根据省、市水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及各项部署，对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 参加标化创建工程一年不少于6次技术指导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新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写、报批等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 | 出具度汛方案指导意见 |
| 在建水利项目的节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汛期技术服务工作。 | 建立服务台账，防台期间提供技术服务。 |
|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技术指导服务：辖区范围内的水闸按不小于总数的30%来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 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河道水域监管及水旱灾害防御等的技术支撑服务 | 河道水域监管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日常河道水域监管，风险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撑服务。 | 提供台账 |
| 对涉水工程按河湖“清四乱”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采取定期（每季度一次）与不定期结合，对违章行为结合无人机航拍进行取证，做好台账记录。 | 采取定期（每季度一次）与不定期（根据上级水利部门及业主通知）结合，对违章行为结合无人机航拍进行取证，做好记录台账，形成报告。 |
| 水域遥感图斑复核及录入常态化工作。 | 按要求完成 |
| 水域动态调整工作。包括辖区内水域调整调查、图斑判绘及信息报送工作。 | 对上一轮水域调查之后依法依规实施的水域空间调整数据和属性进行更新。每月收集调整数据，动态更新，并上报。 |
| 水行政许可及水利工程前期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 针对其他部门涉及有关水域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报告等提出咨询意见。 | 按要求完成 |
| 对水利工程前期决策、后期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包括海塘、河道、湖泊、闸泵等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配套建筑物的规划、管理的技术咨询。 | 按要求完成 |
| 涉河、水资源及水土保持审批和水资源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 | 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方案、临时工程、水域占用、防洪影响评价等）过程的技术咨询等； | 按要求完成 |
| 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审批过程的技术咨询等。 | 按要求完成 |
| 根据历年审批的水保方案要求对全区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图斑考核工作及4.0系统录入。 | 按要求完成 |
| 协助水资源费征收，对取水企业每月或每季度用水量监测。 | 按要求完成 |
| 水利数字化管理技术咨询 | 按要求完成 |
| 业务培训 | 开展水利相关业务培训。 |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做好记录台账。 |

注：水利行业强监管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须拟派不少于4名（要求水利相关专业，其中1名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和1名助理工程师，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并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入驻进行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工作服务专用车一辆（五座suv，车辆的保险费、燃油费、驾驶员费用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年

**三、提交成果**

每一项工作完成之后整理并编制总结报告。

**四、质量要求**

数据整编内容全面、完整，资料目录清晰合理。成果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以投标人承诺和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乙方专职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改正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人员。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工作情况。若甲方认为项目组人员的经验、能力、勤奋或合作性不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甲方作业现场。更换后的项目组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乙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投入人员、常驻人员等）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应将派驻人员的名册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更换需求的应在2天内报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承担因其自身因素造成相应项目质量、安全产生问题的责任。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做好廉洁等。

7.乙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投入人员、常驻人员等）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必要的学习、考察或其他出差的，项目组人员的食宿费用需乙方自理。

8.乙方项目组常驻人员工作及休假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不安排额外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安排法定节假日加班，相应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五、相关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2年。

**十、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2024年11月底支付合同额的20%，2025年6月底支付合同额的30%，服务期满付清余款。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成果未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及时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整改的。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数量须及时到位，若乙方在项目实施时承诺的人员到位率不足100%，甲方有权按每人1000元/天的罚款在待支付款项中扣除（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延迟的情况除外）。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常驻人员，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罚款5万元/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罚款2万元/次。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不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台州湾新区2024-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此划分标准如实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2、技术需求响应表等（附件7）；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备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2、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两年)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一年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一年合计 | | | | |  |
| 两年合计：一年合计×2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两年合计”应与附件10《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两年) ”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主要工作内容要求为准。费用明细可自行添加，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他格式**

附件1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填写完成，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588825324@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单位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台州湾新区2024-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编号：台财采确临[2023]11566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